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9-012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银”）2018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苏州晶银对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长期挂账、催收无结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核销后苏州晶银建立已核销应收账款的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2018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客户1	货款	582,300.00	582,300.00		582,300.00
客户2	货款	11,077,533.50	6,646,520.10	3,493,509.48	10,140,029.58
合计：		11,659,833.50	7,228,820.10	3,493,509.48	10,722,329.58

二、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苏州晶银本次坏账核销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10,722,329.58元，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7,228,820.10元，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3,493,509.48元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核销坏账的说明

本次控股子公司苏州晶银坏账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坏账核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苏州晶银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坏账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苏州晶银坏账核销，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坏账核销的规定，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坏账核销，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4、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